



**编者按:**自从本刊1991年第9期刊出宋启同志的《谈谈销售税金的减免及帐务处理》一文后,不少读者来稿提出了不同意见。为使广大财会人员能对减免税金作出准确的帐务处理,我刊特请财政部会计事务管理司对此问题作了解答,供参考。

**问:**国营工业企业减征或免征的各种税金,应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答:**因某种原因,经过财税机关批准,可对企业交纳的各种税金作一定幅度的减免。按照规定减免的税金,一般具有一定的用途。

由于企业交纳税金的列支渠道不同,以及减免税金的用途不同,企业应根据具体情况,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 一、减免的属于本年度税金的会计处理

1. 在成本中列支的税金(主要指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房产税)的减免,应相应减少计入成本的数额。企业应按照减免后的实际应交税金,借(增)记“企业管理费”科目,贷(增)记“应交税金”科目。

2. 在销售收入中列支的销售税金(主要指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减免,应分别减免税金的用途进行不同的处理:

(1)一般性困难减免,即为了减少企业亏损或增加企业盈利,企业应先按规定税率计算出当月应交的销售税金,再从中扣除财税部门批准的减免税额,然后计算应交税金。如果属于通过降低税率进行减免,则可以直接按降低后的税率计算应交税金。企业应按照规定计算出实际应交的税金,借(减)记“销售”科目,贷(增)记“应交税金”科目。这部分减免的税金直接体现在销售利润中。

(2)有特定用途的减免。主要包括:

第一,减免税金(产品税、增值税和城市维护建设

税)用于归还贷款。月终企业应按规定计算出全部应交的销售税金,借(减)记“销售”科目,贷(增)记“应交税金”科目。企业用减免税金归还基建借款时,借(减)记“基建借款”科目,贷(减)记“银行存款”科目;同时,借(减)记“应交税金”科目,贷(增或减)记“固定基金”、“流动基金”、“待核销基建支出”科目;企业用减免的税金归还专项借款时,借(减)记“专用借款”等科目,贷(减)记“银行存款”科目;同时,借(减)记“应交税金”科目,贷(减)记“专项工程支出”科目。在这种情况下,企业的销售税金不是反映企业实际应交财政的数额。

第二,减免销售税金(产品税、增值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是为了专项用于某一方面。如专项用于新产品开发或技术开发,月终,企业应按规定税率计算出本月应交的全部税金,借(减)记“销售”科目,贷(增)记“应交税金”科目。然后再将减免部分转入专用基金,借(减)记“应交税金”科目,贷(增)记“专用基金——新产品试制基金”科目。在这种情况下,企业的产品销售税金也不反映企业实际应交财政的数额。

3. 在利润中列支的税金(指资源税),一般属于困难性减免,经批准减免的税金应体现在当期损益中。企业应按减免后的实际应交的资源税,借(减)记“利润”科目,贷(增)记“应交税金”科目。

4. 在利润分配中列支的税金(指所得税和调节税),应分别情况进行处理:(1)属于特定项目的减免,作为单项留利,转入有关的专用基金等科目,如追加长期投资留给企业的利润,是企业向能源交通基础设施以及“老、少、边、穷”地区投资分回利润再向上述行业和地区投资,按照规定可以暂免征收所得税,暂免征收所得税的部分,作为一项单项留利,转入企业生产发展基金;(2)照顾性减免,即为了保证企业的合理留利或其他原因而给予企业的照顾性减免税,这种情况下,企业应按减免后的实际应交税金,计入利润分配,借(增)记“利润分配”科目,贷(增)记“应交税金”科目。

#### 二、减免的属于以前年度税金的会计处理

经批准减免的税金,如果属于以前年度的,有两种情况:一是影响损益的减免,这种减免由于影响了上年度的损益,应相应调整上年度的利润总额。应退回的税款,借(减)记“应交税金”科目,贷(减)记“利润分配——上年利润调整”科目,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收到税务部门退回的税款,借(增)记“银行存款”科目,贷(增)记“应交税金”科目。二是有专门用途的减免,直接从当年的“应交税金”科目转入有关科目。

另外,自营出口产品的企业,按照规定在产品报关



## 盐城市清收拖欠公款见成效

浦玉生

不久前,盐城市在江苏省的统一部署下,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清理市、县、乡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拖欠公款的活动。由于全市各级党政组织及纪检、监察、财会等职能部门的密切配合,抓住清欠重点,坚持实事求是,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他们在全面清理的基础上,确定了三个方面的重点:一是以党员领导干部为重点。党员领导干部,不论欠款多少,都要带头还清所欠数额,为群众做好榜样。市轻工业局、交通局、粮食局等单位的党员干部,通过学习讨论后,积极还款,从而带动了所属系统的清收工作。由于党员干部带了好头,这些单位虽然拖欠基数较大,但清收率都已达到95%以上。二是以欠款大户为重点。欠款大户,即万元以上的欠款单位和千元以上的欠款个人。这些单位都专门成立了由纪检或监察干部以及财会人员组成的清收小组。一些县、乡政府还与有关欠款大户签订了“清收责任书”,对完不成清收任务的责任人以降职降级、工资下浮论处,有效地强化了清收责任,使清收任务真正落到实处。阜宁县由于措施得力,仅灾后

40天就在阜城镇清收欠款415万元,占应收款的94%,并对一些未在限期内完成清欠任务的企业负责人,严格按“责任状”处以罚款。三是抓采购人员。一些工商企业,针对采购人员借用现金数目大、拖欠时间长的情况,把采购人员的结帐还款也作为一个重点来抓。市面粉厂是该市直属企业中公款拖欠比较严重的单位,由于他们对外勤人员坚持做到两个“不放过”,即帐目不清不放过,款项不还也不放过,在清收中,紧急通知驻外销售联络处的外勤人员,回厂结清欠款,仅两个月,全厂一次就归还24.7万元,占欠款总数的95%,其中外勤人员归还23万元。

湖北省枣阳市农村经营管理部,在贯彻执行财政部、农业部联合颁布的《村合作经济组织会计制度》,推行帐务改革过程中,针对本地农村财务管理工作的薄弱环节,不断改进,积极完善,由市农经站统一设计、统一印制了“农村专用收款凭证”,并在全市农村统一推广使用,效果显著。一是专用凭证由财务人员专门掌管,所有款项的收缴只能由财务人员办理,“烟盒条”、“便条”等现象得到制止,人入收钱、人人用钱的问题得到控制。二是凭证的格式统一,号码统一编制,既有利于会计档案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同时,在出现疑问和经济问题时,便于审计、清理和查对。三是有效地制止了向农民和村组乱摊派、乱收费、乱罚款行为。为制止“三乱”,减轻农民负担起到了很好的把关作用。

## 统一收款凭证的做法

邹洪成

出口后可以申请退回已纳的税金。由于办理退税手续较为复杂,一般退税都在产品出口之后,且有一定的间隔期,会计制度中规定,企业自营出口产品退税,无论是本年度的,还是以前年度的,一律在收到税款时记入当期损益,借(增)记“银行存款”科目,贷(增)记“应交税金”科目;同时,借(减)记“应交税金”科目,贷(增)记“销售”科目。

三、减免的属于应由专用基金支付的各种税金的会计处理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奖金税、工资调节税、耕地占用税等,如属于本年度减免的,应按减免后实际缴纳的税金,借(减或增)记“专用基金”、“工资基金”、“专项工程支出”等科目,贷(减)记“专项存款”科目;属于以前年度减免的,应以收到减免的税款时,借(增)记“专项存款”科目,贷(增或减)记“专用基金”、“工资基金”、“专项工程支出”等科目。

(财政部会计事务管理司二处)